*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VC Limited
#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購股權之調整

| |
|---|
| 供股後，購股權行使價及據此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遵照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作出調整。 |

謹此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涉及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相同意義。

###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供股後，未行使購股權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應作出調整。調整概要載列於下表：

| | 緊接供股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每股行使價** | **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3,800,000 | 0.480 港元 | 6,931,580 | 0.263 港元 |

購股權的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證，上述對購股權的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作出。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